

明治二十六年

熊本縣民升澤弥喜太外二名清國
漂流シタル節救助シタル可玉地方官
謝意傳達之件

次官

廿七年二月二日接受

主管 通商局



初十

本行蒙人呈請開辦酒國自來水工程計
開辦以來已有年所其間曾蒙貴局核准
在案茲因工程進行中所有各項經費
均經貴局核准在案茲因工程進行中
所有各項經費均經貴局核准在案

右具報

西曆一九三七年二月廿六日

小座內次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凡一

廿七年二月七日紀錄

「九 明治二十六年熊本県民井沢弥喜太外二名清国へ漂流シタル節救助シタル同国地方官へ謝意伝達之件」
マイクロコマンナンバー0082 「第十二号 本邦漂流人送還ニ関シ清国官吏致謝ノ件」 在上海日本総領事館罫紙

次官 ㊟「林董」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接受 主管 通商局長 ㊟「原敬」 受第一一二二号

第十二号

本邦漂流人送還ニ関シ清国官吏へ致謝ノ件

該件ニ付テハ昨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附第四百十三号公

信ヲ以テ福州道台へ対シ照会差送候旨報告

致置候処此程該道台ヨリ右照会ニ対シ各地方

官等へ貴意転達可致旨別紙写ノ通り回答

申越候

右具報候也

明治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在上海総領事館事務代理 山座円次郎 ㊟「在〇〇〇日本帝国総領事〇〇」

外務次官林董殿